

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协会

关于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等级（中级）认定 考前培训开班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 61 号）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、专、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经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。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《“十四五”国家消防工作规划》的通知（安委〔2022〕2 号）要求，落实行业、部门、单位消防安全培训责任，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、行业系统管理者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人、网格员、消防安全管理人、物业管理人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、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，严格落实单位员工“先培训、后上岗”要求。为进一步提升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，有效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员持证上岗制度，我会本着为各会员单位提供便利与优惠的原则，现特邀消防培训学校举办一期（共 5 天）的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等级（中级）培训班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培训及认定时间：

培训等级	报到时间	培训及时间	人数
中级	3月18日 8:00-9:00	理论培训：3月18-20日 实操培训：3月21日 认定考核：3月22日	100

二、培训地址

地址：广东省万顺通消防职业培训学校（宝安区新安街道经发大厦 2 楼，地铁 12 号线新安公园站 C1 出口 100 米即到）

三、培训课程安排

基础知识	培训模块一：职业道德
	培训模块二：管理学基础知识
	培训模块三：消防安全管理基础知识
	培训模块四：燃烧和火灾基础知识
	培训模块五：防火基础知识
	培训模块六：消防设施基础知识
	培训模块七：初起火灾处置基础知识
	培训模块八：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基础知识
	培训模块九：防火检查基础知识
	培训模块十：计算机基础知识
	培训模块十一：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知识
中级技能	培训模块一：制定计划
	培训模块二：制度建设
	培训模块三：保障措施
	培训模块四：防火巡查检查
	培训模块五：检查设施
	培训模块六：培训演练
	培训模块七：扑救火灾
	培训模块八：其他管理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非会员单位报名培训费为 3000 元/人，包含培训及教材费用，通过我会报名的会员单位可享受优惠价格。

（二）请各会员单位及各物业服务企业高度重视，结合企业自身需求统计人数并积极报名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填写消防

安全管理员执业等级（中级）培训报名统计表（见附件）并发送至本会邮箱：nswy2017@qq.com，同时指定一名企业安全培训部门的负责人为联络员，负责日后相关培训沟通联系工作。

（三）培训学校将逐一联系前期已通过我会报名的企业，完成费用缴纳及学员参培相关事宜。本次培训开班日截止前，各会员单位及各物业服务企业仍可向本会咨询培训报名事宜，我会将视情况安排或新增培训班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消防安全管理员执业等级（中级）培训报名统计表



（联系人：王海涛、周星宇，联系电话：18818996944、
26624415）